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虹佳华
CHANGHONG 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響應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惠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慶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